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吉安資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仁演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…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本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嗣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5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費及補正被告機關、訴之聲明等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訴自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